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温州特瑞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9,832,0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2%）的温州特瑞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特瑞西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30,000 股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260,000 股股份。此次计划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今日，公司收到温州特瑞西创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州特瑞西创	合计持有股份	29,832,061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32,061	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方式及原因：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减持比例（不超过）	集中竞价（股，不超过）	大宗交易（股，不超过）	减持原因
温州特瑞西创	12,390,000	3.00%	4,130,000	8,260,000	资金需要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

温州特瑞西创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系股东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已经具备，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所涉股东将严格遵守承诺进行减持，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温州特瑞西创《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